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聘期
課後照顧 (中年級)	鐘點教師	1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9 日止 (不含寒假)

1. 徵聘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2. 若開學後招生人數每班未達 15 人，學校得併班或停開，教師不得提出異議，並全力配合學校安排。
3. 為因應後續學生加入，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依序聘用。
4. 若經錄取老師，需配合完成各項成果，若無法配合，則可中途解聘，不得異議。
5. 聘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本校將不定期召開考核會議，針對服務情形給予成績，服務成績優良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得依服務成績順序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6. 服務人員依實際授課鐘點計薪，鐘點費依市府規定標準為基準並依學生人數調整時薪。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報名人員資格：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歡迎具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員報名。

四、報名資料

(一)課後照顧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 A4 格式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亦可委託報名(應具委託書並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不受理通訊報名。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教務處(校址:桃園市龍潭區南龍路13號) 03-4792014#211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4年8月7日至114年8月12日止 本校網站: http://www.ltes.tyc.edu.tw/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114年8月12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止 03-4792014#211	逾時者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 114年8月13日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報到時間: 甄選日期9時40分至9時55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 本校教務處	
	甄選時間: 甄選日期10時開始 甄選地點: 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甄選結果公佈	114年8月13日16時前(網路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於114年8月14日上午10時至本校註冊組辦理報到,未依期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 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lt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備註
資格及資料審理	50%	一、提供本服務之人員,應具備本服務內容相關專長,並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二、其他優良表現或專長證明。

口試	50%	1.以課後照顧實務經驗、親師溝通、班級經營理念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由本校進行資格審理及口試，斟酌適合本校學生特質的教師予以優先錄取。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編號：_____

報名日期：114 年 8 月 日

一、個人基本資料(請報名者以正楷詳細填寫)

相 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歲		
	身份證字號		性別			
	現職		教師證號			
	學歷					
	通 訊 處					
連絡電話		(O) (H) 手機： (請確實填寫以便緊急聯繫)				
目前服務單位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日

二、審查資料：(甄選單位填寫)

項目	合格	不合格
(一)報名表(附件 1)	☐	☐
(二)切結書(附件 2)(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切結書上)	☐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四)報考資格證明，符合應聘資格：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2.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工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
5.簡要自傳(附件 3)	☐	☐
6.兵役證件或殘障人士證明(殘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無則免繳)	☐	☐

三、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承辦人核章：_____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1. 無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2. 資料證件無偽造不實等情事。
3. 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8 條至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
4. 倘經通知錄取，願依規定時間報到並接受學校職務安排。
5. 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由備取人員遞補。

如有違背或不實，願被取消錄取資格並負相關偽造文書等之刑責。

此致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一、 家庭狀況、個人專長及興趣：

二、 個人教學經歷與表現：

三、 教師專業進修成長(證照或相關研習)：

四、 課後照顧班班級經營(管教方式、上課要求、課外活動指導)：